

公司代码：688613

公司简称：奥精医疗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产生实质性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具体内容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三、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 公司负责人崔孟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玲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苗晓英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七、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一、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4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24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6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8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53

第八节 财务报告 54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奥精医疗	指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Eric Gang Hu（胡刚）、黄晚兰
北京奥精器械	指	北京奥精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奥精	指	山东奥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潍坊奥精健康	指	潍坊奥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潍坊奥精医学	指	潍坊奥精医学研究有限公司
嘉兴奥精	指	嘉兴奥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奥精	指	海南奥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HUMANTECH DENTAL GMBH	指	德国 HumanTech Dental 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银河九天	指	北京银河九天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嘉兴华控	指	嘉兴华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奇伦天佑	指	北京奇伦天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BioVeda	指	BioVeda China RMB Investment, Limited
上海百奥财富	指	上海百奥财富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COWIN	指	COWIN CHINA GROWTH FUND I, L.P 同创中国成长基金一期合伙企业
国投创合	指	杭州创合精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镜心	指	杭州镜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医疗器械	指	直接或者间接用于人体的仪器、设备、器具、体外诊断试剂及校准物、材料以及其他类似或者相关的物品，包括所需要的计算机软件
第三类医疗器械	指	具有较高风险，需要采取特别措施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生物医用材料	指	指用于诊断、治疗、修复或替换人体组织或器官或增进其功能的一类高技术新材料，包括天然材料、合成材料或天然材料与合成材料的复合材料
骨缺损	指	骨的结构完整性被破坏的现象，常造成骨不连接，延迟愈合或不愈合，及局部的功能障碍
FDA	指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10(k)	指	指根据美国《FD&C 法案》，未豁免进行产品上市登记的产品需要进行产品上市登记
人工骨	指	指可以替代人体骨或者修复骨组织缺损的人工生物材料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奥精医疗
公司的外文名称	Allgens Medical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Allgen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Eric Gang Hu（胡刚）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开拓路5号3层A305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2025-04-26，公司发布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司注册地址由“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甲5号1幢1#厂房西区二层015”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开拓路5号3层A305”。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庆丰西路中关村医疗器械园2期35号楼3层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2609
公司网址	www.allgensmed.cn
电子信箱	information@allgensmed.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仇志烨	赵笛弟
联系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庆丰西路69号中关村 高端医疗器械产业园35号楼	北京市大兴区庆丰西路69号中关村 高端医疗器械产业园35号楼
电话	010-56330938	010-56330938
传真	010-56330939	010-56330939
电子信箱	information@allgensmed.com	information@allgensmed.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证券部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奥精医疗	688613	—

（二）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0,036,945.54	100,240,888.10	-0.20
利润总额	5,537,719.72	5,115,327.32	8.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75,343.63	9,222,057.43	-13.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1,784.08	1,233,188.38	-100.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8,158.22	-9,417,807.16	55.0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29,351,713.23	1,402,874,383.57	1.89
总资产	1,560,922,530.33	1,539,163,337.61	1.41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6	0.07	-1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6	0.07	-14.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 益（元 / 股）	0.00	0.01	-1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6	0.66	减少0.1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0.00	0.09	减少0.09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5.73	16.69	减少0.96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微降 0.20%。

2025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7.5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3.52%。净利润变动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1）随着骨科人工骨修复材料的集采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公司产品产销量大幅增长，带动主营业务成本同比上升；（2）为应对集采后的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加大了销售团队建设和市场开拓力度，销售职工薪酬及差旅费用相应增加；（3）报告期内归属少数股东损益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2025 年上半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784.08 元，同比下降 100.14%，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所致。

2025 年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亏 517.96 万元，减幅 55.00%，主要系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显著增加，回款能力增强。

2025 年上半年总资产较上年末增长 1.41%，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到股权激励款导致股本及资本公积增加，同时报告期内实现盈利所致。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0,568.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123,912.7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923,077.3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331.8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07,545.2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2,217.29	
合计	7,977,127.71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

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 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8,279,156.47	18,506,535.60	-55.26

十、 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一) 公司所属行业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高端生物医用材料及相关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坚持“深耕再生医学、成就生命健康美好”为使命，依托持续的技术创新和临床转化，逐步建立起国内领先、符合国际标准的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平台，同时积极响应和参与国家对高值医用耗材的集中带量采购，密集布局人工骨修复材料的市场开拓和学术支持，并通过自主研发、投资并购等方式不断丰富公司产品线。奥精医疗致力于为患者提供安全、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为国家医疗健康事业坚守企业的责任与使命。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类（C358）”；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行业为“4.2 生物医学工程产业”中的“4.2.2 植介入生物医用材料及设备制造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上证发[2019]30 号），公司所属行业为“生物医药”领域中的“高端医疗设备与器械及相关技术服务”，公司属于重点推荐领域的科技创新企业。

(二)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公司自 2004 年成立以来，始终以通过产品和技术的持续创新满足临床需求为导向，主要围绕矿化胶原人工骨修复材料领域进行研究与开发，公司自 2011 年以来陆续推出了“骼金”、“齿贝”、“颅瑞”等一系列矿化胶原人工骨修复产品，分别应用于骨科、口腔或整形外科、神经外科领域的骨缺损修复，完成了临床的转化和产业化。产品已经在包括北京天坛医院、解放军总医院、北京协和医院、郑大一附院、上海六院、上海长征医院、广州南方医院、武汉同济医院、武汉协和医院、湖南湘雅医院等国内知名三甲医院在内的千余家医院获得了数百万例的临床应用。同时，公司在美国市场推出的用于骨科骨缺损修复的“BonGold”产品是我国首个获得美国 FDA 510(k) 市场准入许可的国产人工骨修复产品。公司通过对德国 HumanTech Dental 公司的收购，使口腔种植体成为公司在售产品之一。目前，口腔种植业务的团队建设、渠道招商、市场推广和营销工作已取得初步成果，初步建立起覆盖全国主要地区的经销网络，与多家经销商签订合作协议并实现销售，为未来业绩增长打下了良好基础。

公司历来重视研发和创新，先后承担了国家“863 计划”重大项目课题、“十一五”和“十二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十三五”和“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北京市科技计划等国家和省部级重大研发项目，并荣获国家级和北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北京生物医药产业跨越发展工程（G20 工程）-创新引领企业、北京市海淀区“海帆企业”、北京市级企业科技研究开发机

构等荣誉和资质，并在北京和山东两地均拥有院士工作站。公司的矿化胶原人工骨修复产品被中国科技部评为“国际原创类创新医疗器械”，材料的相关基础研究和产业化工作曾荣获国家自然科学奖二等奖、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产品的临床应用和治疗体系研究荣获北京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和中华医学会医学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产品的创新研究荣获第48届日内瓦国际发明展金奖。报告期内，由解放军总医院第四医学中心骨科医学部王征教授团队牵头、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度参与的国家级科研项目“脊柱脊髓战创伤救治技术创新与应用”，凭借其突破性成果和重大军事应用价值荣获中央军委颁发的军事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1. 生产模式

公司设立生产部负责产品生产的主要工作，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并保持适量的安全库存。销售部门根据历史数据以及销售目标的分析，预测未来一个季度的销售订单，生产部门制定未来一个季度的生产计划。由生产部门协调和督促生产计划的完成，同时对产品的生产过程进行严格的监督管理。根据生产计划每月安排投产批次，并可随实际销售情况和市场变化对生产计划随时进行调整。生产过程中，生产部门严格依照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组织生产，对不合格产品及时进行标识和处理；品质管理部负责对生产环境、生产过程、产品质量进行检验，以确保生产过程稳定及可控、产品质量符合要求。

2. 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经销模式进行产品销售，亦存在少量向医院等医疗机构直销的情况，产品主要在国内市场销售。公司设有市场部和销售部负责产品销售的主要工作，市场部的具体职责包括品牌宣传、学术推广、产品培训等，销售部的具体职责包括经销商招募和管理、产品销售支持等。公司建立了精简、高效的后台支持和服务体系，支撑营销全流程业务管理。随着骨科人工骨材料全国集采在各省区市陆续落地实施，公司将持续推进营销模式升级，根据集采要求持续优化产品管线结构，持续加强专业化学术推广，尤其是对集采新增医院的医生教育和产品支持，从而有效地推进终端覆盖和商业渠道优化，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可持续增长。

3. 研发模式

公司致力于研发和不断优化临床疗效接近甚至可以取代自体骨的人工骨修复材料，并将围绕再生医学材料领域开发一系列高端生物医用材料产品，逐步丰富产品线，全方位、多层次地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建立了以临床需求为导向、以自主研发为主导、产学研相结合的研发体系，在精准、及时掌握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的基础上，不断自主研发新技术及新产品。

（三）行业发展情况说明

1. 我国医疗器械市场整体发展情况

近年来，我国的医疗器械行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党中央、国务院对于创新医疗器械的发展高度重视，通过《“十四五”医疗装备产业发展规划》、《“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关于全面深化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改革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国家宏观纲领性政策的相继出台，鼓励医疗器械的创新发展，为医疗器械行业的高质量发展注入巨大动力。

近十余年来，我国医疗器械行业一直保持高速发展态势，截至2024年底，全国共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32752家，同比增长1.36%；共有二、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142.95万家，同比增长3.91%。2024年我国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营业收入预计约为1.35万亿元，我国已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医疗器械市场。2024年，我国境内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首次注册数量达到2655件，同比增长27.7%，近五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27.0%。根据中国高技术产业年鉴数据显示，我国规模以上医疗器械企业研发经费占营收比重保持在4%左右，高于高技术产业整体2.5%左右的水平。

2. 公司所处主要细分领域发展情况

公司主营产品人工骨修复材料应用于骨科、口腔科和整形外科、神经外科等领域，属于高值医用耗材。据著名咨询机构Frost & Sullivan相关报告数据显示，2023年我国骨修复材料行业的市场规模预计为32.7亿元，其中骨科骨修复材料25.8亿元，口腔科骨修复材料5.7亿元，神经外科骨修复材料1.2亿元，2022~2028年三个领域的复合年增长率将分别达到14.5%、29.5%、21.6%。在口腔种植领域，我国2023年口腔种植体临床使用预计为520万颗，市场规模约为78亿元，2022~2028年预计将以22.6%的复合年增长率持续高速增长。

3. 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

近年来，我国不断推进医疗改革，致力于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在医用耗材领域，通过集中带量采购政策“以量换价”降低产品终端价格，减轻患者经济负担，并优化行业结构。

2023 年 3 月起，种植牙集采在我国全面落地实施。据行业观察，集采已带来种植手术费用的显著下降，单颗种植牙整体费用大幅下降，越来越多有需求的患者认可并接受口腔种植服务，使得种植牙在我国的渗透率得以提升。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公司通过对外投资并购获得的口腔种植体产品将迎来业务快速发展的良好契机。同时，公司矿化胶原人工骨产品作为种植牙手术中使用比例非常高的骨修复材料，在种植牙手术量快速增长的趋势下，将会有更大的市场需求，并与口腔种植体产品在渠道建设和临床使用上形成良好协同。

在骨科领域，涉及人工骨产品的国家组织人工晶体类及运动医学类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也于 2024 年内在全国各地陆续落地实施，创伤、脊柱、关节等骨科细分领域已经实施的耗材集采使得各类骨科手术费用得到大幅降低，人工骨集采的实施进一步使骨科手术大量的植骨需求得以充分满足。人工骨集采有助于减少广大患者相关医疗开支，减轻医保支付压力，并有望减少骨科手术中造成患者二次创伤和并发症风险的取自体骨操作，使矿化胶原人工骨修复材料等高性能医疗产品能够得到更多更广泛的临床应用，增进人民健康福祉，为“健康中国 2030”做出贡献。2025 年 5 月份以来，全国大部分省市已陆续发布人工骨集采续标通知，今年的续标工作将不涉及医院重新报量和企业重新报价，新的协议周期中年度采购量有充分保障，有利于集采中标企业继续发展相关业务。因此，骨科人工骨集采续标将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持续向好发展。公司在集采合同续签过程中首先保证产品采购量不低于上一周期，在此基础上力争开发更多新终端医院，以实现更多的产品销售和临床使用。

我国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的趋势愈加明朗，最终目标是营造高效、公平的行业生态，促进医疗资源优化与行业高质量发展。公司将积极应对，密切关注市场动态，灵活应对市场竞争，及时调整销售策略，加大产品研发投入，正面迎接行业挑战，全力支持并响应国家集采政策，服务于更多患者。

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5 年上半年，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持续推动主营业务稳健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既定战略目标，持续深耕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1、巩固市场开拓成果，提高营销工作质量

2025 年上半年度，公司进一步巩固市场开拓成果，积极响应集采带来的临床使用上量需求，公司的销售情况继续呈现向好态势。2025 年上半年新开发医院约 200 家，终端医院数量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11%。公司组织和参与的行业展会、学术沙龙会、招商会，超过 4000 人次到访；进行核心医院科室会及沟通会达 300 余次。公司凭借综合竞争优势与众多代理商建立和保持了长期合作关系，在相互支持、互惠互利的基础上，为公司带来了更多销售机会，保证主营业务增长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

2、加快全球业务拓展，取得多国市场准入

公司收购德国口腔种植产品企业 HumanTech Dental 公司后，正式进入种植体这一主流口腔医疗器械领域。公司在现有的营销网络和渠道资源的基础上，打造出一支专业的口腔种植产品营销团队，精准定位中高端口腔种植产品市场，采取多渠道分销模式，并与人工骨修复材料“齿贝”协同整合，针对不同市场需求制定多元化解决方案。

在人工骨海外市场拓展方面，公司采取精准定位、分步实施的战略。报告期内，公司矿化胶原人工骨产品 BonGold、OssaNova、SkuHeal 先后获批印度尼西亚、越南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公司还通过多场海外市场活动展示技术和产品，招募代理商。公司目前正与多个国际合作伙伴推进市场准入、产品入院和临床使用等工作，全球化布局步伐持续加快。

3、规范公司运行秩序，强化公司经营管理，进一步提高企业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完善了各项内控制度体系，继续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发挥好公司经理层在经营活动中的作用，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正确性。加强制度建设，建立和完善公司内部各项管理制度

度，保证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地顺利开展。严格资金、成本和投资管理，建立全员、全方位、全过程的成本控制体系，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加快发展、提高效益上。提高经营活动分析能力，加大监督力度，及时纠正经营偏差。同时加强绩效考核，建立完善公司考核体系，落实考核责任，促进员工工作绩效和各部门管理绩效的提高。

通过持续优化，一方面夯实管理的基础，明确岗位职责，完善指挥反馈系统，进而提高管理效率；另一方面深入实施条块结合管理模式，使公司的管理更为科学，更高效率，为完成计划目标任务提供了保证。

4、推进企业文化建设、加强人才梯队建设

公司积极搭建企业与员工无障碍的沟通平台，建立完善的培训体系、绩效评估、人才梯队建设、企业文化建设等制度。根据员工能力素质结构发展，制定员工职业生涯规划，加强应用实践、积极参与和专业性的培训，提高专业技能、提升自身的文化素养，让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切实把文化建设与人才管理建设融合在一起，优化资源，活化载体推进企业文化建设升级。

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及展望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奥精医疗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不断提升自身管理能力，积极开展各项业务，推动企业创新发展。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未发生改变，主要体现在技术研发优势、质量和品牌优势、产品及市场布局优势、人才和管理团队优势等方面。

1、技术研发优势

奥精医疗的主要产品人工骨修复材料依托于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体外仿生矿化核心技术，构建出主要成分及微观结构均与人体骨骼类似的人工骨修复材料，矿化胶原人工骨的成分和微观结构与人体天然骨相似，材料可引导新骨再生，并被降解吸收，最终被新生骨组织替代。矿化胶原与天然骨在成分和结构上的相似性是产品的主要优势，仿生材料为骨组织再生提供了适宜的微环境，更适合细胞生长和功能的发挥。自成立以来，公司坚持“深耕再生医学，成就生命健康美好”为使命，依托持续的技术创新，逐步建立起国内领先、符合国际标准的研发技术及产业化平台，密集布局人工骨修复材料、引导组织再生膜、软组织修复材料、创面敷料等一系列生物材料领域。上述仿生矿化胶原人工骨材料已实现产业化和临床转化，取得 3 项中国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和 1 项美国 FDA 510(k)市场准入许可，被广泛应用于骨科、口腔科、神经外科等领域的骨缺损修复。胶原蛋白海绵近期获批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和生产许可证，可用于多种外科手术场景下的术中止血。产品的临床应用研究和创新发展近年来陆续荣获中华医学会医学科学技术一等奖、北京市科技进步二等奖、日内瓦国际发明展金奖、军事科技进步一等奖等多项殊荣。

公司建立了以临床需求为导向、以自主研发为主导、产学研相结合的研发体系，获得了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北京市级企业科技研究开发机构等资质，承担了多项国家和省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具备较强的研发及自主创新能力，为在研项目的顺利推进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报告期内，矿化胶原/聚酯复合人工骨等研发项目进展和研发品质符合预期，公司还根据经营发展战略需求新设立若干研发项目，并对部分在研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地点做出调整。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各在研项目的实施进度，加快新产品的上市。

2、质量和品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自主创新研发、打造品牌形象，通过建立和运行高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以及持续的技术研发投入，与行业上下游多家企业建立起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并获得了多项国

际国内相关资质认证，树立了自身的品牌形象和行业地位。作为医疗器械研发和生产企业，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管理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涵盖研发、采购、生产、检验和销售等各个环节。目前，公司已通过 GB/T 42061-2022 idt ISO 13485:2016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产品通过了美国 FDA 510(k)市场准入许可。

3、产品及市场布局优势

公司仿生矿化胶原人工骨产品自上市以来，通过市场营销和学术推广深入有机结合，实现了销售网络的逐年扩大，且团队的专业化程度不断提升。经过多年积累和沉淀，公司主要产品已在国内众多知名三甲医院应用。此外，公司的产品覆盖了多个科室，增强了医疗机构对公司产品和品牌的信任度；多个产品在同一家医院的使用也节省了沟通成本，提高了经销商渠道资源的利用效率，同时便利了医院的供应商管理，达到互赢的效果。此外，丰富的产品也提高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公司产品的临床效果、品牌认可度、企业影响力都得到行业内的广泛认可和高度赞誉。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将积极响应骨科人工骨的集采实施作为重中之重，同时继续紧抓传统营销渠道开发工作，扩大了渠道覆盖面，目前终端医院数量约 2000 家；同时开拓创新营销方式方法，在细分区域市场的基础上，公司加强营销团队精细化管理，不断强化人员培训及考核机制。此外，还通过举办主题学术沙龙会议、区域招商会、产品操作班等方式，完善公司营销路径。

4、人才和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效应，打造核心技术和管理团队。公司已组建了具有生物医学、新材料、医疗器械等多领域学科背景的复合型研发团队，核心成员多次荣获北京市特聘专家、北京市优秀人才、北京市科技新星、海英人才等荣誉。报告期内，公司强化培养企业专业领域带头人，通过引入人才、培养人才、末位淘汰等方式完善企业人才梯队，不断提升人员素质和团队实力。

公司管理团队严谨务实、积极进取、富有前瞻性的战略眼光，经过多年发展，管理团队在技术研发管理、供应链管理、市场营销和企业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对骨修复材料行业的理解力及敏锐的洞察力不断加强，能够基于行业发展及自身实际情况建立适合自身业务特点的业务模式，为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同时，公司还非常注重管理人才的引进，并持续完善人才培养和激励制度，以稳定的核心管理团队为基础，不断夯实团队各层级人才，持续提升管理团队的市场敏锐度和经营管理水平。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包括体外仿生矿化技术、胶原蛋白提取和纯化技术、矿化胶原基引导组织再生膜制备技术、矿化胶原基人工骨膜制备技术、矿化胶原基颅骨修复体制备技术等几大类，技术来源均为原始创新，公司核心技术均为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原研技术，目前，奥精医疗的矿化胶原人工骨产品凭借着高仿生和高活性，技术水平仍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主体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奥精医疗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3	-

2、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在研产品项目进展顺利，并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战略需求和市场、政策风险，对研发项目进行调整，停止人工皮肤项目，以及对部分在研项目的实施主体做出调整。

在研产品中，可吸收胶原蛋白止血海绵项目在获得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的基础上，于2025年6月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京药监械生产许20250031号）；矿化胶原/聚酯人工骨修复材料项目处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技术审评中心审评审批阶段，报告期内根据收到的审评意见积极完成补正资料的准备与提交。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授权1项，新申请发明专利3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发明专利77项，实用新型专利47项。公司在实际工作中严格遵守ISO 56005国际标准，将知识产权和创新全过程管理融合，持续提升知识产权管理能力和创新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与国内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和临床机构合作进行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公司参与的“口腔系统再生修复关键技术及材料研发应用”项目荣获2024年度天津市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该项目充分体现了公司研发的再生医学材料和产品在口腔颌面外科领域的技术原创性与临床有效性，具备可观的临床转化价值。

公司承担的“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个性化具有引导骨再生功能的颅骨仿生复合修复材料研发”完成了任务书中约定的里程碑考核指标，顺利通过专家评审。公司将进一步落实法人责任制，做好项目组织实施，加快项目产品的临床转化研究，保障项目目标的顺利完成，为颅骨缺损修复提供创新生物材料和临床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期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3	1	97	77
实用新型专利	0	0	50	47
外观设计专利	0	0	1	1
软件著作权	0	0	0	0
其他	0	0	2	2
合计	3	1	150	127

3、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15,730,815.05	16,732,657.88	-5.99
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15,730,815.05	16,732,657.88	-5.99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5.73	16.69	减少 0.96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 5.99%，主要系研发试验检验费减少所致。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矿化胶原/聚酯人工骨修复材料	2,685.04	83.89	7,174.51	已经提交发补意见的答复	2025 年取得注册证和生产许可	行业领先	各类无植骨禁忌的骨缺损修复。
2	针对美国市场的脊柱用矿化胶原人工骨修复材料	1,866.11	110.98	1,451.93	完成第二轮预咨询反馈和取得动物试验样品	2025 年年底前完成有效性动物实验和生物学评价	行业领先	脊柱退行性疾病、脊柱椎体间和（或）椎板间植骨融合等脊柱骨隙的骨缺损修复。
3	胶原蛋白海绵	1,900.46	7.85	1,938.43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项目完结。	/	行业领先	术中止血及浅表组织缺损修复。
4	胶原蛋白贴敷料	2,500.00	6.74	590.96	正推进注册检验样品的制备	2025 年年内完成注册检验	行业领先	创面愈合、疤痕修复及各类寻常型面部痤疮、过敏等。
5	口腔引导组织再生膜	2,500.00	0.00	37.62	完成产品优化并工艺定型	2025 年年内完成注册检验	行业领先	屏蔽结缔组织长入骨缺损区域，以及引导骨组织生成的作用。
6	颅骨修复定制体	2,944.25	0.00	702.22	完成结题和验收	/	行业领先	颅骨修复定制体：大面积颅骨缺损的个性化修复。
7	骨科、口腔科手术器械类产品	77.43	0.00	62.75	正推进首版样品的制备	2025 年年底完成 1 项器械工具的产品备案	行业领先	与人工骨修复材料配合使用，以缩短手术时间、提高人工骨修复材料植入的便捷性。
8	新一代功能型仿生矿化胶原儿童骨缺损再生植入器械的研究及临床转化“十三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1,590.00	0.00	2,109.23	完成结题和验收	/	行业领先	儿童骨缺损修复。
9	新一代功能型仿生矿化胶原人工骨材料的开发及临床转化	6,000.00	21.00	1,691.27	完成项目的结题和验收	/	行业领先	新一代仿生矿化胶原人工骨材料：各类无植骨禁忌的骨缺损修复。
10	神经管鞘	5,000.00	46.48	230.66	正推进首版样品的制备	2025 年开展注册检验	行业领先	神经管鞘：修复受损神经。

11	人工皮肤	3,450.00	56.07	453.37	项目停止	/	行业领先	人工皮肤：非感染创面的真皮层缺损修复与重建。
12	个性化具有引导骨再生功能的颅骨仿生复合修复材料研发--“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1,320.00	170.67	784.87	通过专项里程碑 1 的考核	2025 年年内配合进行生物学评价和动物实验	行业领先	开发具有引导骨再生功能的个性化人工颅骨修复产品。
13	引导骨再生骨修复膜	1,605.75	90.41	972.18	正推进注册检验样品的制备	2025 年开展注册检验	行业领先	人工骨膜：适用于骨性腔洞或骨缺损的填充，促进骨折愈合，替代自体植骨。
14	面团状仿生骨修复材料	1,600.00	144.87	428.86	完成产品优化并工艺定型	2025 年年内完成注册检验	行业领先	新型可塑形的油灰状骨材料；可根据骨缺损的形状任意塑形，有效填充骨缺损区域。
15	骨水泥改性用人工骨粉	1,500.00	549.72	821.73	完成产品优化并工艺定型	2025 年年内完成注册检验	行业领先	生物型改性骨水泥的人工骨粉；使用于椎体成形术，提供丙烯酸类树脂骨水泥的机械性能和生物相容性。
16	针对美国市场的颅骨用矿化胶原人工骨修复材料	1,300.00	50.36	193.09	正推进第二轮预咨询以及动物试验样品的获取	2025 年年底前完成有效性动物实验和生物学评价	行业领先	颅骨修复材料；应用于填充颅骨骨骼系统中的骨质缺损。
17	其他	560.00	234.04	738.76	推进德国子公司口腔种植体产品 MDR 认证；推进肩袖修复材料项目临床前研究	2026 年 6 月底前德国子公司完成口腔种植体产品 MDR 认证；2025 年年底前完成有效性动物实验和生物学评价。	行业领先	口腔种植体：通过植入上/下颌骨组织并连接牙修复体，用于缺牙修复；肩袖修复材料：应用于部分肩袖撕裂和巨大肩袖撕裂中肌腱无明显回缩的肩袖损伤修复。

合计	/	38,399.04	1,573.08	20,382.44	/	/	/	/
----	---	-----------	----------	-----------	---	---	---	---

情况说明：
“人工皮肤”项目设立目标是实现人工表皮和人工真皮的双重修复。公司开展了大量研究探索，并对成果进行了知识产权保护。随着研究的加深，结合目前国内其他双层人工真皮修复材料产品在技术端和销售端上的临床反馈，临床适用性方面实际效果与预期目标存在差距，因此停止该项目，本情况已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相关公告中予以披露。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27	23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9.15	10.55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5,510,254.21	5,726,003.46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204,083.49	248,956.67

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数量（人）	比例(%)
博士研究生	5	18.52
硕士研究生	13	48.15
本科	6	22.22
专科	3	11.11
合计	27	100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数量（人）	比例(%)
30 岁以下（不含 30 岁）	6	22.22
30--40 岁（不含 40 岁）	14	51.85
40--50 岁（不含 50 岁）	4	14.82
50--60 岁（不含 60 岁）	1	3.70
60 岁以上	2	7.41
合计	27	100.00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风险因素

☒适用 ☐不适用

(一)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我国对医疗器械实行分类注册制度。公司的矿化胶原人工骨修复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需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产品注册证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应当重新审查发证。同时，公司的矿化胶原人工骨修复产品的主要出口国也实行相应的产品注册或认证

制度。公司目前所有已上市产品均已取得相应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市场准入许可，但若未来产品注册政策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的产品注册证无法正常续期，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在新产品上市时，中国及其他国家将进行严格监控，可能导致新产品取得产品注册证周期较长或无法取得产品注册证的情形发生，可能对公司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随着行业内竞争对手不断增多、企业研发投入不断增加，未来可能会不断涌现出创新产品和先进技术。若公司未能持续跟踪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并对现有产品进行及时更新迭代，则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近年来，我国医疗器械行业快速发展，连续多年保持高速增长。众多国内外企业纷纷加入竞争，行业竞争愈加激烈。由于医疗器械行业具有较高的利润率水平和较为广阔的市场空间，未来可能会吸引更多的企业进入到本行业，市场竞争预计将进一步加剧。此外，在新产品上市时，中国及其他国家将进行严格监控，可能导致新产品取得产品注册证周期较长或无法取得产品注册证的情形发生，可能对公司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目前主要采用经销模式进行产品销售。随着经销商数量的持续增多，维持经销商销售网络的健康与稳定发展是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由于无法对经销商的实际运营进行直接控制，存在因经销商销售或售后服务不当产生品牌声誉受损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公司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亦存在主要经销商在未来经营活动中与公司不能保持稳定、持续的合作的可能性，将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随着行业内人才竞争愈加激烈，若出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大规模流失的情况，可能导致公司面临新产品技术泄密、研发进程受阻或停顿等风险，对公司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主要受产品销售价格变动、生产成本变动、产品结构变动、产品市场表现、市场竞争程度及政策变动等因素的影响。若未来上述影响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毛利率将会面临下降的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若因公司管理原因，或由于各种主观原因导致生产规划与生产安排出现重大调整，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因设立时间较短以及业务发展阶段等原因，公司子公司海南奥精、北京奥精器械、嘉兴奥精、山东奥精、HumanTech Dental 单体均未实现盈利。若未来不能按照预计规划和目标开展业务，公司该等子公司将存在短期内难以盈利的风险。

(六)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医疗器械关乎人类身体健康及生命安全，系国家重点发展的行业之一，行业发展对医疗卫生政策较为敏感。近年来，国家为鼓励医疗器械加快技术创新、加速进口替代，在政策层面给予了较大的扶持力度。如果未来行业鼓励政策发生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发展造成一定影响。此外，随着中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和社会医疗保障体制的逐步完善，行业相关监管政策将不断完善、调整，中国医疗卫生市场的政策环境可能面临重大变化。如公司不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以适应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带来的市场规则和监管政策的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如公司应对集中带量采购的措施不力，可能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目前骨科行业正处于集采下的行业重塑期，公司可能面临产品市场价格下降风险，进而导致毛利率下降，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加强生产经营和精细化管理，提升公司产品创新能力和综合实力。

(七)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属的医疗器械行业存在受国家卫健委、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多个主管部门多重监管的情形，行业监管部门先后出台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分类分级监督管理规定》等多项监管条例和管理规定。如果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未能根据国家有关医疗改革、监管政策方面的变化进行及时有效的经营调整，或未能持续满足国家产业政策、行业政策以及相关行业标准的要求，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对生产经营各项工作定期自查，并定期对各业务系统进行合规性培训。

(八)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5 年上半年度，公司资产总额 156,092.2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2,935.17 万元。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0,003.69 万元，同比下降 0.2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7.53 万元，同比下降了 13.52%。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00,036,945.54	100,240,888.10	-0.20
营业成本	36,896,965.89	23,320,799.07	58.21
销售费用	22,703,352.26	20,121,171.11	12.83
管理费用	28,655,445.67	41,847,177.06	-31.52
财务费用	932,779.19	-1,453,026.00	164.20
研发费用	15,730,815.05	16,732,657.88	-5.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8,158.22	-9,417,807.16	5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36,462.16	9,400,765.20	-265.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99,718.72	20,003,819.96	-49.01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较上年同期微降 0.20%。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较上年同期增长 58.21%，主要系骨科人工骨修复材料的集采在全国范围实施后，产销量大幅增加导致主营业务成本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较上年同期增长 12.83%，主要系集采政策实施后，公司加强了销售团队建设及市场推广力度，相应增加了销售人员薪酬及差旅费用支出。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较上年同期下降 31.52%，主要系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财务费用 932,779.19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385,805.19 元，主要系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较上年同期下降 5.99%，主要系研发试验检验费较上年同期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2025 年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亏 517.96 万元，减幅 55.00%，主要系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显著增加，回款能力增强。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较上年同期减少 2,493.72 万元，变动原因主要系固定资产购置增加与理财产品赎回减少双重影响。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较上年同期下降 49.01%，主要系本期股权激励行权认购金额较上年同期下降所致。

2、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47,420,309.82	9.44	156,714,432.71	10.18	-5.93	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9,481,433.71	58.27	895,574,212.19	58.19	1.55	主要系本期计提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51,755,014.28	3.32	67,159,276.75	4.36	-22.94	主要系部分应收账款收回所致。
预付账款	5,018,606.74	0.32	8,248,123.79	0.54	-39.15	主要系上年期末预付的采购款和服务费已在本期交付所致。
其他应收款	12,145,521.55	0.78	10,088,663.78	0.66	20.39	主要系未收回的房屋租金增加所致。
存货	96,435,870.50	6.18	54,577,004.67	3.55	76.70	主要系为保障人工骨修复材料产品集中带量采购的供货需求而增加安全库存量，以及为满足口腔种植体市场需求而增加备货量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5,666,039.49	0.36	4,035,165.94	0.26	40.42	主要系增值税留抵税额增加所致。
商誉	24,618,560.01	1.58	24,618,560.01	1.60	0.00	主要系收购德国 HumanTech Dental 公司增加的商誉，本期未发生减值。
长期待摊费用	33,193,658.18	2.13	35,493,242.32	2.31	-6.48	主要系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16,752.94	0.24	243,622.28	0.02	1,466.67	主要系预付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25,154,172.69	1.61	12,952,487.19	0.84	94.20	主要系应付的原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6,042,252.57	0.39	5,106,825.69	0.33	18.32	主要系预收账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3,588,770.66	0.23	6,147,233.23	0.40	-41.62	主要系期初未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于本期完成缴纳。
其他应付款	8,599,326.21	0.55	3,844,038.52	0.25	123.71	主要系公司承担政府项目的国拨经费还未拨付给课题承担单位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613,504.77	2.35	6,620,935.89	0.43	453.00	主要系一年内需要偿还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785,492.83	0.05	153,204.77	0.01	412.71	主要系待转销项税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7,800,000.00	0.50	40,752,173.33	2.65	-80.86	主要系长期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导致长期借款减少。
租赁负债	2,190,852.15	0.14	4,980,791.14	0.32	-56.01	主要系本期部分租赁解除减少租赁负债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15,076,392.12（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0.97%。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情况
固定资产	105,368,633.09	抵押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51,162,610.97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19,193,768.80	抵押借款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 计公允价值变 动	本期计提的减 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 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其他	895,574,212.19	6,907,221.52			20,000,000.00	13,000,000.00		909,481,433.71
合计	895,574,212.19	6,907,221.52			20,000,000.00	13,000,000.00		909,481,433.7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
每 10 股转增数（股）	-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无	

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Eric Gang Hu（胡刚）、崔福斋、黄晚兰	详见注 1	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李玎、北京银河九天	详见注 1	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嘉兴华控、北京奇伦天佑、BioVeda、上海百奥财富、COWIN、国投创合、杭州镜心、中小企业发展、厦门中南弘远、潍坊高精尖、南通乔景天助、厦门中	详见注 1	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	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南星火、北京宏福							
	股份限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详见注 1	详见注 1	是	详见注 1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Eric Gang Hu（胡刚）、崔福斋、黄晚兰	详见注 2	详见注 2	是	详见注 2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李玎、北京银河九天	详见注 2	详见注 2	是	详见注 2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嘉兴华控、北京奇伦天佑、BioVeda、上海百奥财富、COWIN、国投创合、杭州镜心、中小企业发展、厦门中南弘远、潍坊高精尖、南通乔景天助、厦门中南星火、北京宏福	详见注 2	详见注 2	是	详见注 2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	详见注 2	详见注 2	是	详见注 2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术人员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注 3	详见注 3	是	详见注 3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	详见注 4	详见注 4	是	详见注 4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注 5	详见注 5	否	详见注 5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玎、北京银河九天、嘉兴华控、北京奇伦天佑、BioVeda、上海百奥财富、COWIN、国投创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详见注 6	详见注 6	否	详见注 6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华泰联合证	详见注 7	详见注 7	否	详见注 7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券、观韬中茂、立信、东洲							
	其他	公司	详见注 8	详见注 8	否	详见注 8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详见注 9	详见注 9	否	详见注 9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详见注 10	详见注 10	否	详见注 1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	详见注 11	详见注 11	否	详见注 11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注 12	详见注 12	否	详见注 12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嘉兴华控、北京奇伦天佑、BioVeda	详见注 13	详见注 13	是	详见注 13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	详见注 14	详见注 14	否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

（一）实际控制人 Eric Gang Hu（胡刚）、崔福斋、黄晚兰关于公司上市后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承诺如下：“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遇除权、除息时上述股票价格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2、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同时，如本人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四年内，本人每年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若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则自不再担任上述职位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3、对以上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本人亦将同等地遵守上述锁定承诺。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至本人减持之日，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则上述承诺的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5、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此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本人未积极承担上述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在公司的薪酬（如有），有权扣减本人或受本人控制的主体在公司的现金分红（如有），并有权决定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有）采取限制转让措施，直至本人承担完毕全部赔偿责任。”

（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李玎和北京银河九天关于公司上市后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承诺如下：“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本企业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遇除权、除息时上述股票价格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2、对以上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本人/本企业亦将同等地遵守上述锁定承诺。3、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至本人/本企业减持之日，若公司发生派

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则上述承诺的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4、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此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本人/本企业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本人/本企业未积极承担上述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本企业或受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主体在公司的现金分红（如有），并有权决定对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有）采取限制转让措施，直至本人/本企业承担完毕全部赔偿责任。”

（三）除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外的其他股东关于公司上市后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承诺如下：“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以上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本单位亦将同等遵守上述锁定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于公司上市后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承诺如下：“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2、在本承诺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人每年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3、如本承诺人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四年内，本承诺人每年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承诺人所持有的公司发行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4、如本承诺人为发行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5、若在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相应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6、对以上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本承诺人亦将同等地遵守上述锁定承诺。7、本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8、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公司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应向本承诺人支付的报酬和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承诺人不得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9、本承诺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就股份的限售与减持作出的规定，不因本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限售与减持承诺。”

注2：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一）实际控制人Eric Gang Hu（胡刚）、崔福斋、黄晚兰关于公司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1、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对于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的公司股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人承诺的相关锁定期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关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将事先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本人将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或国家法律、法规对上述相关内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的股份总额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限制，并按照相关规定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自公司上市之日至本人减持之日，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则上述承诺的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4、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

本人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5、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解锁期满后减持意向的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进行减持的，则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至公司、并同意归公司所有。”

（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李玎和北京银河九天关于公司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1、本人/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对于本人/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的公司股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人/本企业承诺的相关锁定期满后，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关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本人/本企业将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或国家法律、法规对上述相关内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2、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的股份总额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限制，并按照相关规定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至本人/本企业减持之日，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则上述承诺的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4、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5、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关于解锁期满后减持意向的上述承诺，若本人/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进行减持的，则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至公司、并同意归公司所有。”

（三）除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外的其他持股 5%股东关于公司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1、对于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的公司股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企业承诺的相关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关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本企业将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或国家法律、法规对上述相关内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2、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本企业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关于解锁期满后减持意向的上述承诺，若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进行减持的，将按照届时有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责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于公司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1、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对于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的公司股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人承诺的相关锁定期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关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或国家法律、法规对上述相关内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的股份总额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限制，并按照相关规定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至本人减持之日，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则上述承诺的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4、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本人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5、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解锁期满后减持意向的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进行减持的，则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至公司、并同意归公司所有。”

注 3：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以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特做如下承诺：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公司将通过回购公司股票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稳定股价，同时保证回购或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及上述人员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将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一、启动和停止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1、启动条件自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 5 日内召开董事会、25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2、停止条件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或实施前，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若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情形的，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预案。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1、第一顺位为公司回购股份（1）公司以稳定股价为目的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2）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承诺，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或表决权）。（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4）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方案后，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5）公司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①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②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6）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公司将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票。（7）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2、第二顺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1）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或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未获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后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时，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和不会迫使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2）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触发 10 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增持开始前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3）实际控制人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还应符合下列各项：①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②实际控制人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③实际控制人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20%。3、第三顺位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1）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实施完毕后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时，则启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但应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2）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触发 10 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增持开始前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还应符合下列各项：①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薪酬（税前，下同）的 20%；②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③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120%。若公司上市后3年内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三、相关约束措施 1、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具体措施，须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增持承诺，则发行人可将其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后一年度的现金分红（如有），以及当年薪酬（如有）予以扣留，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3、公司将提示及督促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要求。

注4：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一）公司承诺如下：“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若本公司违反前述承诺，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将依法在一定期间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欺诈发行行为，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股份购回方案，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采用的方式为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要约收购以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它方式，购回价格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加上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如果因利润分配、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若本公司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的，本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欺诈发行行为，致使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如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公司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同时因不履行承诺造成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进行赔偿。”

（二）实际控制人 Eric Gang Hu（胡刚）、崔福斋、黄晚兰承诺如下：“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若公司违反前述承诺，本人将依法在一定期间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存在欺诈发行行为，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股份购回方案，购回已转让的全部原限售股份，采用的方式为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要约收购以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它方式，购回价格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加上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如果因利润分配、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若本人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的，本人将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如公司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欺诈发行，同时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

道歉；本人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在前述认定发生之日起，本人停止领取现金分红，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依据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注 5：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一）公司承诺如下：“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预计公司每股收益（包括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和稀释后每股收益）受股本摊薄影响，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呈下降趋势。在后续运营中，公司拟采取以下具体措施，以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一、积极提高公司竞争力，加强市场开拓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技术创新，完善管理制度及运行机制，积极研发新产品。同时，公司将不断增强市场开拓能力和快速响应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及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二、加强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完善内控体系、制度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三、建立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对股东的回报措施。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在公司依照科创板相关业务规则制订的《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规定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及分配条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已制定了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的具体计划，将按照上述规定和计划实施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实现对股东的合理回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四、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公司充分论证，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发展规划。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对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建设，同时，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以争取尽早实现预期效益。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做到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严格管理，并积极配合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保荐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二）实际控制人 Eric Gang Hu（胡刚）、崔福斋、黄晚兰承诺如下：“1、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3、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4、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5、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要求；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如公司上市后拟公布股权激励计划，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7、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做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8、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将对公司或股东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本人及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要求；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

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如公司上市后拟公布股权激励计划，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6、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做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7、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将对公司或股东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注 6：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发放其当年的奖金、津贴；（3）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4）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实际控制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1、如本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时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4）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列程序进行赔偿：①将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②若本人在未完全履行或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则需将减持所获资金交由发行人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发行人、投资者的损失为止。2、如本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李珂和北京银河九天承诺：“1、如本人/本单位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时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单位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4）本人/本单位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列程序进行赔偿：①将本人/本单位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

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②若本人/本单位在未完全履行或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则需将减持所获资金交由发行人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人/本单位履行完毕或弥补完发行人、投资者的损失为止。2、如本人/本单位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单位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四）除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外的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除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外的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如本单位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时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单位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单位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3、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4、若因本单位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单位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或根据发行人、本单位与投资者协商确定。5、如本单位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6、在本单位完全消除因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直接导致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单位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承诺：“1、如本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时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4）本人因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2、如本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注 7：中介机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1、华泰联合证券为奥精医疗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华泰联合证券为奥精医疗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华泰联合证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承诺：“1、本所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审慎核查出具的专业意见，确保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2、本所已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3、如本所在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出具的公开法律文件对重大事项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管辖权的人

民法院最终的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本着积极协商和切实保障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根据本所过错大小承担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的按份赔偿责任。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三）会计师、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承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资产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因本评估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注 8：上市后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及分红政策的承诺

公司关于上市后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及分红政策的承诺如下：“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上市后适用的《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以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利润分配政策的安排。”

注 9：招股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诺如下：“本公司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事实经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本公司将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全部新股的程序，回购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已进行除权、除息的，回购价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如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该等事实经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本公司将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其后不时修订的规定执行。有其他主体同时作出此项承诺的，本公司将与该等主体就有关赔偿承担共同及连带的责任。若以上承诺内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董事长将代表公司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消除因公司未履行承诺所造成影响的补救措施或原承诺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或与法律法规冲突已无法履行时的替代承诺，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注 10：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公司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如下：“1、本公司股东及其上层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2、本公司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3、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并已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注 1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 Eric Gang Hu（胡刚）、崔福斋、黄晚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下：“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奥精医疗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奥精医疗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奥精医疗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奥精医疗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奥精医疗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不与奥精医疗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奥精医疗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奥精医疗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4、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同受本承诺的约束；如因违背上述承诺而给奥精医疗造成任何损失，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 12：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如下：“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奥精医疗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奥精医疗章程的规定，遵守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奥精医疗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奥精医疗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3、本人承诺不利用本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违规占用或转移奥精医疗的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奥精医疗提供担保，不损害奥精医疗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在认定是否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的奥精医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如有表决权），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5、如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并给奥精医疗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注 13：不谋求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公司股东嘉兴华控、北京奇伦天佑以及 BioVeda 关于不谋求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如下：“自本声明与承诺函出具之日至公司成功上市期间以及公司上市实施完成后 60 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将不会谋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也不以与公司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之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等其他任何方式谋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且不会协助或促使任何其他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本公司同意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带来的不利后果，并赔偿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注 14：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 Eric Gang Hu（胡刚）、崔福斋、黄晚兰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如下：“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政策要求为符合条件的在册员工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被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与员工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如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上市前存在未按规定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或责令支付和补缴，或因前述行为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本人将承担上述全部支出，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	超募资金总额 (3) = (1) -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	其中：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 (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6) = (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7) = (5)/(3)	本年度投入金额 (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9) = (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5月17日	547,666,677.62	500,816,913.05	500,816,913.05	/	435,455,238.47	不适用	86.95	不适用	17,955,278.59	3.59	0.00
合计	/	547,666,677.62	500,816,913.05	500,816,913.05	/	435,455,238.47		/	/	17,955,278.59	/	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奥精健康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215,742,500.00	120,272.50	167,373,352.43	77.58	2027年6月30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矿化胶原/聚酯人工骨及胶原蛋白海绵研发项目	研发	是	否	45,855,000.00	0.00	45,937,703.59	100.18	否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胶原蛋白海绵研发项目已取得注册证及生产经营许可证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运营管理	是	否	70,000,000.00	0.00	70,631,632.68	100.90	否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补充营运资金	运营管理	是	否	104,961,913.05	4,197,405.54	134,199,979.34	127.86	否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引导骨再生骨修复膜/面团状仿生骨修复材料/骨水泥改性用人工骨粉	研发	否	否	47,057,500.00	13,316,848.40	16,991,818.28	36.11	2028年10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针对美国市场的脊柱用、颅骨用矿化胶原人工骨修复材料	研发	否	否	17,200,000.00	320,752.15	320,752.15	1.86	2028年10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合计	/	/	/	/	500,816,913.05	17,955,278.59	435,455,238.47	/	/	/	/	/		/	/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前项目名称	变更时间（首次公告披露时间）	变更类型	变更/终止前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变更/终止前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后项目名称	变更/终止原因	变更/终止后用于补流的募集资金金额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奥精健康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	2025年6月26日		21,574.25	16,737.34	“奥精健康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	为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更好地管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保障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和管理，对“奥精健康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	不适用	2025年6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调整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奥精健

						目”的子项目及其实施主体进行变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在上海 证 券 交 易 所 网 站 (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调整的公告》	康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取消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兴奥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对应取消实施地点浙江嘉兴，嘉兴奥精将依法办理注销手续，注销已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该专户内全部剩余募集资金（包括由此产生的利息收入）将退回至奥精医疗募集资金专户中。该募投项目新增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奥精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实施主体。 停止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奥精健康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子项目“人工皮肤”进行继续投入；新增子项目“矿化胶原/硫酸钙/磷酸钙自固化骨水泥”，实施主体为奥精医疗和公司全资子公司潍坊奥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1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募投项目变更事项。
--	--	--	--	--	--	--	--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以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672.98 万元置换截至 2021 年 6 月 8 日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已出具了《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1258 号）。目前，公司已完成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6,672.98 万元。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 2024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 3,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2,923.81 万元。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5 年 4 月 25 日	9,000.00	2025 年 4 月 25 日	2026 年 4 月 24 日	2,000.00	否

其他说明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9,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收益凭证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 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鉴证的结论性意见

□适用 √不适用

核查异常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后续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35,551,584	100.00	1,457,000				1,457,000	137,008,584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35,551,584	100.00	1,457,000				1,457,000	137,008,584	100.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5 月 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激励对象为 47 人，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45.7 万股，上市流通日为 2025 年 5 月 8 日。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135,551,584 股增加至 137,008,584 股。

3、 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54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十名股东同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HU ERIC GANG	0	9,487,066	6.92	0	0	无	0	境外自然人
北京奇伦天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8,468,000	6.18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

								人
北京银河九天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0	7,760,001	5.66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BioVeda China RMB Investment Limited	-345,087	7,239,358	5.28	0	0	无	0	境外法人
崔福斋	0	6,334,793	4.62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宁波泽泓子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镜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4,311,110	3.15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黄晚兰	0	3,764,537	2.75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国投创合（杭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创合精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368,565	1.73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百奥财富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9,078	2,057,271	1.50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嘉兴华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4,069	2,041,676	1.49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HU ERIC GANG	9,487,066	人民币普通股	9,487,066
北京奇伦天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468,000	人民币普通股	8,468,000
北京银河九天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7,760,001	人民币普通股	7,760,001
BioVeda China RMB Investment Limited	7,239,358	人民币普通股	7,239,358
崔福斋	6,334,793	人民币普通股	6,334,793
宁波泽泓子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镜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11,110	人民币普通股	4,311,110
黄晚兰	3,764,537	人民币普通股	3,764,537
国投创合（杭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创合精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8,565	人民币普通股	2,368,565

上海百奥财富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7,271	人民币普通股	2,057,271
嘉兴华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1,676	人民币普通股	2,041,676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崔福斋系 Eric Gang Hu（胡刚）的岳父，黄晚兰系 Eric Gang Hu（胡刚）的岳母，北京银河九天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李玎系崔福斋、Eric Gang Hu（胡刚）、黄晚兰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仇志烨	董事会秘书、	190,000	380,000	190,000	股权激励归属

	副总经理				
王玲	财务负责人	166,250	281,250	115,000	股权激励归属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存托凭证相关安排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47,420,309.82	156,714,432.7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909,481,433.71	895,574,212.1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5	51,755,014.28	67,159,276.7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8	5,018,606.74	8,248,123.7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12,145,521.55	10,088,663.7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96,435,870.50	54,577,004.6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5,666,039.49	4,035,165.94
流动资产合计		1,227,922,796.09	1,196,396,879.8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七、20	51,162,610.97	52,641,071.27
固定资产	七、21	168,060,456.47	173,505,417.88

在建工程	七、22		73,109.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3,826,656.45	6,996,011.28
无形资产	七、26	24,482,249.31	25,356,633.7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七、27	24,618,560.01	24,618,560.01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33,193,658.18	35,493,242.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23,838,789.91	23,838,789.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3,816,752.94	243,622.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2,999,734.24	342,766,457.78
资产总计		1,560,922,530.33	1,539,163,337.6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6	25,154,172.69	12,952,487.1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6,042,252.57	5,106,825.6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4,909,427.07	17,436,116.31
应交税费	七、40	3,588,770.66	6,147,233.23
其他应付款	七、41	8,599,326.21	3,844,038.5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36,613,504.77	6,620,935.89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785,492.83	153,204.77
流动负债合计		85,692,946.80	52,260,841.6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7,800,000.00	40,752,173.33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2,190,852.15	4,980,791.1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七、50		
递延收益	七、51	20,941,503.25	20,941,503.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295,764.48	264,904.6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228,119.88	66,939,372.36
负债合计		116,921,066.68	119,200,213.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137,008,584.00	135,551,58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982,581,561.42	966,590,272.4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759,921.98	-293,775.1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46,886,146.23	46,886,146.2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262,115,499.60	254,140,155.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29,351,713.23	1,402,874,383.57
少数股东权益		14,649,750.42	17,088,740.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44,001,463.65	1,419,963,123.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60,922,530.33	1,539,163,337.61

公司负责人：崔孟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苗晓英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4,966,585.94	92,200,343.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9,481,433.71	895,574,212.1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九、1	51,597,638.02	67,648,057.8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940,790.02	5,719,516.37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221,426,927.81	206,204,977.7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70,311,532.28	38,175,852.6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26,142.70	233,144.50
流动资产合计		1,352,151,050.48	1,305,756,104.8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135,300,680.34	135,300,680.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650,637.71	9,334,869.43
在建工程			73,109.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996,011.28
无形资产		1,330,177.14	1,776,458.7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448,016.51	7,432,135.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91,921.80	2,991,921.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6,096.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4,721,433.50	164,071,283.30
资产总计		1,506,872,483.98	1,469,827,388.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5,165,013.46	20,866,649.9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933,889.38	4,205,601.61
应付职工薪酬		3,537,287.73	13,410,018.35
应交税费		2,997,700.02	5,417,025.12
其他应付款		6,850,758.32	1,032,922.6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0,935.89
其他流动负债		641,405.62	126,168.05
流动负债合计		54,126,054.53	47,079,321.6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980,791.1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80,791.14
负债合计		54,126,054.53	52,060,112.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7,008,584.00	135,551,58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20,498,430.35	904,507,141.4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6,886,146.23	46,886,146.23
未分配利润		348,353,268.87	330,822,403.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52,746,429.45	1,417,767,275.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06,872,483.98	1,469,827,388.19

公司负责人：崔孟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苗晓英

合并利润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半年度	2024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0,036,945.54	100,240,888.10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100,036,945.54	100,240,888.1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7,505,776.00	102,413,305.12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36,896,965.89	23,320,799.0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2,586,417.94	1,844,526.00
销售费用	七、63	22,703,352.26	20,121,171.11

管理费用	七、64	28,655,445.67	41,847,177.06
研发费用	七、65	15,730,815.05	16,732,657.88
财务费用	七、66	932,779.19	-1,453,026.00
其中：利息费用		1,181,869.43	1,455,422.98
利息收入		-272,086.85	-3,084,110.44
加：其他收益	七、67	2,123,912.73	289,634.1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15,855.80	411,537.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6,907,221.52	8,109,817.6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3,759,659.92	-2,105,863.2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170,568.35	747,528.7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08,387.86	5,280,237.31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29,626.21	0.94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294.35	164,910.9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37,719.72	5,115,327.32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1,365.75	172,318.2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36,353.97	4,943,009.0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36,353.97	4,943,009.0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75,343.63	9,222,057.4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438,989.66	-4,279,048.3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53,697.10	-3,814.70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53,697.10	-3,814.70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53,697.10	-3,814.7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53,697.10	-3,814.70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590,051.07	4,939,194.3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029,040.73	9,218,242.7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38,989.66	-4,279,048.3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十、2	0.06	0.0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二十、2	0.06	0.0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 0.00 元。

公司负责人：崔孟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苗晓英

母公司利润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半年度	2024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95,462,854.23	96,796,587.65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36,710,704.05	21,151,463.86
税金及附加		1,341,782.94	672,936.09
销售费用		19,140,208.55	19,810,206.99
管理费用		18,492,556.90	26,847,293.96
研发费用		13,786,843.48	17,582,875.68
财务费用		-211,116.72	-2,952,125.90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263,840.83	-3,062,517.52
加：其他收益		152,694.72	273,634.4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15,855.80	411,537.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07,221.52	8,109,817.6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57,742.50	-1,466,972.8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9,825.50	747,528.7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535,215.07	21,759,482.04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141,877.5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535,215.07	21,617,604.52
减：所得税费用		4,350.00	172,315.5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530,865.07	21,445,288.9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530,865.07	21,445,288.9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崔孟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苗晓英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半年度	2024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4,873,470.31	81,030,769.6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9,848.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8,669,590.93	3,430,052.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802,909.38	84,460,822.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919,364.88	23,405,165.3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457,485.36	33,845,691.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840,756.68	9,390,176.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3,823,460.68	27,237,595.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041,067.60	93,878,629.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8,158.22	-9,417,807.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	48,553,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855.80	411,537.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2.00	131.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16,007.80	48,964,668.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552,469.96	4,904,793.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34,659,109.65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552,469.96	39,563,902.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36,462.16	9,400,765.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705,486.43	22,521,892.2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16,523.8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05,486.43	23,538,416.1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00,000.00	1,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81,869.43	1,734,596.1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023,898.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05,767.71	3,534,596.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99,718.72	20,003,819.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0,778.77	2,905.3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94,122.89	19,989,683.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714,432.71	161,251,900.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420,309.82	181,241,583.48

公司负责人：崔孟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苗晓英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半年度	2024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9,637,264.88	79,068,251.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91,765.64	4,436,878.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129,030.52	83,505,129.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306,418.36	27,562,141.6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337,261.47	26,415,370.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594,495.27	6,729,057.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429,104.54	35,010,749.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667,279.64	95,717,319.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8,249.12	-12,212,190.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	48,553,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855.80	411,537.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2.00	131.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15,967.80	48,964,668.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20,426.90	4,425,828.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37,541,034.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20,426.90	41,966,862.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04,459.10	6,997,805.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705,486.43	22,521,892.2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05,486.43	22,521,892.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032.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032.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09,454.07	22,521,892.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3.47	2,905.3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66,242.38	17,310,412.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200,343.56	148,959,398.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966,585.94	166,269,810.61

公司负责人：崔孟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苗晓英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5,551,584.00				966,590,272.49		-293,775.12		46,886,146.23		254,140,155.97		1,402,874,383.57	17,088,740.08	1,419,963,123.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5,551,584.00				966,590,272.49		-293,775.12		46,886,146.23		254,140,155.97		1,402,874,383.57	17,088,740.08	1,419,963,123.65
三、本期增减变	1,457,000.00				15,991,288.93		1,053,697.10				7,975,343.63		26,477,329.66	-2,438,989.66	24,038,340.00

动金 额（减 少以 “－”号 填列）														
（一） 综合 收益 总额						1,053,697.1 0				7,975,343.63		9,029,040.73	-2,438,989.66	6,590,051.07
（二） 所有 者投 入和 减少 资本	1,457,000.00				15,991,288.93							17,448,288.93		17,448,288.93
1. 所 有者 投入 的普 通股	1,457,000.00				13,248,486.43							14,705,486.43		14,705,486.43
2. 其 他权 益工 具持 有者 投入 资本														
3. 股 份支 付计 入所 有者 权益 的金 额					2,742,802.50							2,742,802.50		2,742,802.50
4. 其														

他															
（三） 利润 分配															
1. 提 取盈 余公 积															
2. 提 取一 般风 险准 备															
3. 对 所有 者（或 股东） 的分 配															
4. 其 他															
（四） 所有 者权 益内 部结 转															
1. 资 本公 积转 增资 本（或 股本）															
2. 盈 余公															

积转 增资 本（或 股本）															
3. 盈 余公 积弥 补亏 损															
4. 设 定受 益计 划变 动额 结转 留存 收益															
5. 其 他综 合收 益结 转留 存收 益															
6. 其 他															
（五） 专项 储备															
1. 本 期提 取															
2. 本 期使 用															

(六) 其他															
四、本 期期 末余 额	137,008,584.0 0				982,581,561.4 2		759,921.98		46,886,146.2 3		262,115,499.6 0		1,429,351,713.2 3	14,649,750.4 2	1,444,001,463.6 5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3,333,334.00				926,924,889.61				45,832,496.59		275,988,930.99		1,382,079,651.19	21,565,608.39	1,403,645,259.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3,333,334.00				926,924,889.61				45,832,496.59		275,988,930.99		1,382,079,651.19	21,565,608.39	1,403,645,259.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18,250.00				33,867,168.81		-3,814.70				9,222,057.43		45,303,661.54	-4,279,048.39	41,024,613.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14.70				9,222,057.43		9,218,242.73	-4,279,048.39	4,939,194.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18,250.00				33,867,168.81								36,085,418.81		36,085,418.8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218,250.00				54,092,714.76								56,310,964.76		56,310,964.76	

2. 其他权益工具 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 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20,225,545.9 5								-20,225,545.95		-20,225,545.95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 准备															
3. 对所有者（或 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 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 变动额结转留存 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 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 额	135,551,584. 00				960,792,058. 42		-3,814.7 0		45,832,496. 59		285,210,988. 42		1,427,383,312. 73	17,286,560. 00	1,444,669,872. 73

公司负责人：崔孟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苗晓英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5,551,584.00				904,507,141.42				46,886,146.23	330,822,403.80	1,417,767,275.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5,551,584.00				904,507,141.42				46,886,146.23	330,822,403.80	1,417,767,275.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57,000.00				15,991,288.93					17,530,865.07	34,979,1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530,865.07	17,530,865.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57,000.00				15,991,288.93						17,448,288.9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457,000.00				13,248,486.43						14,705,486.4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742,802.50						2,742,802.5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7,008,584.00				920,498,430.35				46,886,146.23	348,353,268.87	1,452,746,429.45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3,333,334.00				864,841,758.54				45,832,496.59	329,472,519.78	1,373,480,108.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3,333,334.00				864,841,758.54				45,832,496.59	329,472,519.78	1,373,480,108.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18,250.00				33,867,168.81					21,445,288.94	57,530,707.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445,288.94	21,445,288.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	2,218,250.00				33,867,168.81						36,085,418.81

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218,250.00				54,092,714.76						56,310,964.7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0,225,545.95						-20,225,545.95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5,551,584.00				898,708,927.35				45,832,496.59	350,917,808.72	1,431,010,816.66

公司负责人：崔孟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苗晓英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22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批准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769900489W。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219 号”《关于同意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333.3334 万股，并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类。

2021 年 7 月 28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开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3,333.3334 万元，股份总数 13,333.3334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13,700.8584 万股，注册资本为 13,700.8584 万元，公司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开拓路 5 号 3 层 A305，办公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永旺西路中关村医疗器械园 2 期 35 号楼 3 层。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高端生物医用材料及相关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黄晚兰、Eric Gang Hu（胡刚）。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德国 HumanTech Dental 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欧元。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总额的 0.5%以上且金额大于 20 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收回或转回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总额的 0.5%以上且金额大于 20 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应收款项实际核销	单项核销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 0.5%以上且金额大于 20 万元人民币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占合同负债总额的 3%以上且金额大于 20 万元
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	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变动金额占期初合同负债余额的 30%以上
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总额的 3%以上且金额大于 20 万元
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总额的 3%以上且金额大于 20 万元
重要的投资活动	单项投资活动占收到或支付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入或流出总额的 5%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 万元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净资产占集团净资产 5%以上，或子公司净利润占集团合并净利润的 10%以上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

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 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附注“五、19 长期股权投资”。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一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一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一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关联方组合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2、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3、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4、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6、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1（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20、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21、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 适用 ☐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研发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2、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本公司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建筑物	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23、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4、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外购专利	10 年	直线法	0.00%	预计受益期限
外购软件	10 年	直线法	0.00%	预计受益期限
技术使用费	10 年	直线法	0.00%	预计受益期限
土地使用权	50 年	直线法	0.00%	预计受益期限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公司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包括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耗用材料、相关折旧摊销费用等相关支出，并按以下方式进行归集：研发项目核算研发费用，归集各项支出。

2)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3)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车间改造	直线法	5 年
装修费	直线法	10 年
其他	直线法	5 年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0、职工薪酬**(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2、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本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33、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收入**(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经销模式下，公司销售部根据客户订单组织发货，经销商确认收货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在直销及代理销售模式下，公司销售部根据客户订单组织发货，终端客户使用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35、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者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8、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27 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作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5) 售后租回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后续计量及租赁变更详见前述“（1）使用权资产”、“（2）租赁负债”及“（4）租赁变更”。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公司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会导致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五、11 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11 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售后租回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本附注“五、38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5）售后租回”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17号明确：

—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17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

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及部分期初信息。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7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2023年8月1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2024年12月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8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18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其他说明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5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9%、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教育税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7.73%、25%、20%、15%
房产税	计税房产余值、房屋租赁收入	12%、1.2%
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每平方米 11.2 元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山东奥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
潍坊奥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5
潍坊奥精医学研究有限公司	20
海南奥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
嘉兴奥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
HUMANTECH DENTAL GMBH	27.73

2、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审核，并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审核，取得编号为 GR202311003803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依规定，本公司在 2023 年至 2025 年期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缴纳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 子公司北京奥精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审核，并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审核，取得编号为 GR202311005620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依规定，本公司在 2023 年至 2025 年期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缴纳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3) 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的子公司嘉兴奥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潍坊奥精医学研究有限公司、海南奥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标准。

3、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7,178.19	5,493.56
银行存款	127,371,953.67	156,708,939.15
其他货币资金	20,001,177.96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147,420,309.82	156,714,432.7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521,730.31	5,201,043.33

其他说明

期末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因资金集中管理支取受限、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09,481,433.71	895,574,212.19	/
其中：			
债务工具投资	909,481,433.71	895,574,212.19	
合计	909,481,433.71	895,574,212.19	/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4,430,005.17	33,473,883.88
1 年以内合计	34,430,005.17	33,473,883.88
1 至 2 年	23,767,206.85	44,198,858.85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9,500.00	9,500.00
合计	58,206,712.02	77,682,242.7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8,206,712.02	100.00	6,451,697.74	11.08	51,755,014.28	77,682,242.73	100.00	10,522,965.98	13.55	67,159,276.75
其中：										
账龄组合	58,206,712.02	100.00	6,451,697.74	11.08	51,755,014.28	77,682,242.73	100.00	10,522,965.98	13.55	67,159,276.75
合计	58,206,712.02	100.00	6,451,697.74	11.08	51,755,014.28	77,682,242.73	/	10,522,965.98	/	67,159,276.7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34,430,005.17	1,688,756.37	4.90
1 至 2 年	23,767,206.85	4,753,441.37	20.00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9,500.00	9,500.00	100.00
合计	58,206,712.02	6,451,697.7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0,522,965.98		4,071,268.24			6,451,697.74
合计	10,522,965.98		4,071,268.24			6,451,697.7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21,770,655.50			37.40	1,088,532.78
客户二	3,621,600.00			6.22	181,080.00

客户三	2,633,580.00			4.52	131,679.00
客户四	2,456,637.85			4.22	372,085.07
客户五	2,347,350.00			4.03	117,367.50
合计	32,829,823.35			56.39	1,890,744.35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012,356.74	79.95	7,078,687.21	85.82
1 至 2 年	6,250.00	0.12	145,666.68	1.77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1,000,000.00	19.93	1,023,769.90	12.41
合计	5,018,606.74	100.00	8,248,123.79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主要为北京东直门医院临床观察款 1,000,000.00 元，因相关临床研究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故尚未结算。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客户一	1,000,000.00	19.93
客户二	974,368.93	19.42
客户三	318,250.00	6.34
客户四	299,442.80	5.97
客户五	268,768.07	5.36
合计	2,860,829.80	57.02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145,521.55	10,088,663.78
合计	12,145,521.55	10,088,663.7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870,660.03	5,792,908.16
1 年以内合计	6,870,660.03	5,792,908.16
1 至 2 年	7,022,487.50	5,731,751.28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3,893,147.53	11,524,659.44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及租赁费	12,827,945.11	10,152,591.79
押金及保证金	800.00	708,262.61
备用金	714,366.14	303,486.16
代扣代缴款	341,945.86	359,398.58
其他	8,090.42	920.30
合计	13,893,147.53	11,524,659.44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1,435,995.66			1,435,995.66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48,118.24			348,118.24
本期转回	36,487.92			36,487.92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6月30日余额	1,747,625.98			1,747,625.98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11,524,659.44			11,524,659.44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11,840,421.96			11,840,421.96
本期终止确认	9,471,933.87			9,471,933.87
其他变动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3,893,147.53			13,893,147.53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435,995.66	348,118.24	36,487.92			1,747,625.98
合计	1,435,995.66	348,118.24	36,487.92			1,747,625.9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11,366,325.00	81.81	租赁费	1-2 年	1,621,569.38
客户二	289,200.00	2.08	检测实验费	1 年以内	14,460.00
客户三	245,958.69	1.77	物业水电费	1 年以内	12,297.93
社保公积金	213,699.00	1.54	代扣代缴	1 年以内	10,684.95
员工	200,000.00	1.44	备用金	1 年以内	10,000.00
合计	12,315,182.69	88.64	/	/	1,669,012.26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	账面价值

		备			准备	
原材料	24,569,044.58		24,569,044.58	10,826,491.59		10,826,491.59
在产品	5,518,527.61		5,518,527.61	6,875,090.74		6,875,090.74
库存商品	66,862,426.71	514,128.40	66,348,298.31	37,356,047.62	480,625.28	36,875,422.34
合计	96,949,998.90	514,128.40	96,435,870.50	55,057,629.95	480,625.28	54,577,004.67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480,625.28		33,503.12			514,128.40
合计	480,625.28		33,503.12			514,128.40

其他说明：其他项目的本期增加额 33,503.12 元，系由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之间的汇率变动导致的差异。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4,806,101.40	3,659,375.36
预付费用	859,938.09	375,790.58
合计	5,666,039.49	4,035,165.94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2,250,959.46			62,250,959.46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62,250,959.46			62,250,959.46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9,609,888.19			9,609,888.19
2.本期增加金额	1,478,460.30			1,478,460.30
(1) 计提或摊销	1,478,460.30			1,478,460.3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1,088,348.49			11,088,348.4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1,162,610.97			51,162,610.97
2.期初账面价值	52,641,071.27			52,641,071.27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68,060,456.47	173,505,417.88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68,060,456.47	173,505,417.88

其他说明：

无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研发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90,135,968.95	44,836,250.46	2,198,415.76	1,725,813.07	14,877,212.85	253,773,661.09
2.本期增加金额	1,565,068.09	298,684.06		99,391.56	441,451.33	2,404,595.04
（1）购置		298,684.06		99,391.56	441,451.33	839,526.95
（2）在建工程转入	1,526,619.71					1,526,619.71
（3）企业合并增加						
（4）其他	38,448.38					38,448.38
3.本期减少金额	4,158.85	32,000.00		1,864.00	4,137.93	42,160.78
（1）处置或报废	4,158.85	32,000.00		1,864.00	4,137.93	42,160.78
4.期末余额	191,696,878.19	45,102,934.52	2,198,415.76	1,823,340.63	15,314,526.25	256,136,095.3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8,946,092.12	23,240,328.49	1,515,826.41	660,220.85	5,905,775.34	80,268,243.21
2.本期增加金额	4,755,831.60	1,714,750.43	77,210.26	144,249.12	1,155,210.81	7,847,252.22
（1）计提	4,722,356.74	1,714,750.43	77,210.26	144,249.12	1,155,210.81	7,813,777.36
（2）	33,474.86					33,474.86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4,150.45	30,004.26		1,770.80	3,931.04	39,856.55
(1) 处置或报废	4,150.45	30,004.26		1,770.80	3,931.04	39,856.55
4.期末余额	53,697,773.27	24,925,074.66	1,593,036.67	802,699.17	7,057,055.11	88,075,638.8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7,999,104.92	20,177,859.86	605,379.09	1,020,641.46	8,257,471.14	168,060,456.47
2.期初账面价值	141,189,876.83	21,595,921.97	682,589.35	1,065,592.22	8,971,437.51	173,505,417.88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73,109.10
工程物资		
合计		73,109.10

其他说明：
无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建筑装饰工程				73,109.10		73,109.10
合计				73,109.10		73,109.1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建筑装饰工程	3,275,316.88	73,109.10	3,202,207.78	1,526,619.71	1,748,697.17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合计	3,275,316.88	73,109.10	3,202,207.78	1,526,619.71	1,748,697.17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适用 ☒不适用**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适用 ☒不适用**(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适用 ☒不适用**(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4、油气资产****(1). 油气资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使用权资产**(1). 使用权资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639,136.76	7,639,136.76
2.本期增加金额	4,503,896.93	4,503,896.93
— 新增租赁	4,503,896.93	4,503,896.93
3.本期减少金额	7,858,383.98	7,858,383.98
— 处置	7,715,622.99	7,715,622.99
— 其他减少	142,760.99	142,760.99
4.期末余额	4,284,649.71	4,284,649.7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643,125.48	643,125.48
2.本期增加金额	977,620.61	977,620.61
(1)计提	977,620.61	977,620.61
3.本期减少金额	1,162,752.83	1,162,752.83

(1)处置	1,162,752.83	1,162,752.83
4.期末余额	457,993.26	457,993.2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826,656.45	3,826,656.45
2.期初账面价值	6,996,011.28	6,996,011.28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技术使用费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2,318,316.80	20,054,421.43	937,387.43	1,910,000.00	45,220,125.66
2.本期增加金额		1,097,332.92	29,716.98		1,127,049.90
(1)购置			29,716.98		29,716.98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4)其他		1,097,332.92			1,097,332.92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22,318,316.80	21,151,754.35	967,104.41	1,910,000.00	46,347,175.5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901,366.00	14,828,954.11	283,838.86	1,849,332.96	19,863,491.93
2.本期增加金额	223,182.00	1,689,979.76	42,772.58	45,499.98	2,001,434.32
(1)计提	223,182.00	701,214.74	42,772.58	45,499.98	1,012,669.30
(2)其他		988,765.02			988,765.02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3,124,548.00	16,518,933.87	326,611.44	1,894,832.94	21,864,926.2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 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 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 值	19,193,768.80	4,632,820.48	640,492.97	15,167.06	24,482,249.31
2.期初账面价 值	19,416,950.80	5,225,467.32	653,548.57	60,667.04	25,356,633.73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 并形成的		处置		
HUMANTECH DENTAL GMBH	24,618,560.01					24,618,560.01
合计	24,618,560.01					24,618,560.01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HUMANTECH DENTAL GMBH	HumanTech Dental GmbH 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无	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等）	预测期内的参数的确定依据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等）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HUMANTECH DENTAL GMBH	24,618,560.01	30,000,000.00		2025 年-2030 年	2025 年收入增长率 71.97%； 2026 年收入增长率 56.06%； 2027 年收入增长率 36.19%； 2028 年收入增长率 35.66%； 2029 年收入增长率 24.74%； 2030 年收入增长率 0.00%； 折现率 13.60%	收入增长率依据未来经营计划； 折现率为税前加权平均资金成本		
合计	24,618,560.01	30,000,000.00		/	/	/	/	/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电力增容改造费	634,216.17	118,348.62	141,342.48		611,222.31
洁净车间改造	891,590.08		62,935.80		828,654.28
装修费	33,918,908.53	1,748,697.17	3,959,439.97		31,708,165.73
其他	48,527.54		2,911.68		45,615.86
合计	35,493,242.32	1,867,045.79	4,166,629.93		33,193,658.18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095,701.54	1,946,997.15	12,095,701.54	1,946,997.15
可抵扣亏损	61,119,549.97	15,279,887.49	61,119,549.97	15,279,887.49
递延收益	20,941,503.25	5,235,375.81	20,941,503.25	5,235,375.81
股权激励	25,136,551.88	3,770,482.78	25,136,551.88	3,770,482.78
租赁负债	629,807.19	94,471.08	629,807.19	94,471.08
合计	119,923,113.83	26,327,214.31	119,923,113.83	26,327,214.3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394,212.19	959,131.83	6,394,212.19	959,131.83
购进时一次性扣除折旧的固定资产	9,895,903.21	1,624,484.44	9,787,623.07	1,593,624.60
使用权资产	1,337,150.73	200,572.61	1,337,150.73	200,572.61
合计	17,627,266.13	2,784,188.88	17,518,985.99	2,753,329.04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88,424.40	23,838,789.91	2,488,424.40	23,838,789.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88,424.40	295,764.48	2,488,424.40	264,904.64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2,245.71	52,245.71
可抵扣亏损	76,756,683.08	76,756,683.08
合计	76,808,928.79	76,808,928.79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6 年	9,009,808.41	9,009,808.41	
2027 年	2,884,492.82	2,884,492.82	
2028 年	5,042,442.70	5,042,442.70	
2029 年	25,633,157.28	25,633,157.28	
2030 年	13,266,737.04	13,266,737.04	
2031 年	7,241,407.79	7,241,407.79	
2032 年	7,355,753.04	7,355,753.04	
2033 年	4,141,953.06	4,141,953.06	
2034 年	2,180,930.94	2,180,930.94	
合计	76,756,683.08	76,756,683.0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款	3,816,752.94		3,816,752.94	243,622.28		243,622.28
合计	3,816,752.94		3,816,752.94	243,622.28		243,622.28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固定资产	135,349,512.37	105,368,633.09	抵押	抵押借款	135,349,512.37	108,660,962.01	抵押	抵押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62,250,959.46	51,162,610.97	抵押	抵押借款	62,250,959.46	52,641,071.27	抵押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22,318,316.80	19,193,768.80	抵押	抵押借款	22,318,316.80	19,416,950.80	抵押	抵押借款
合计	219,918,788.63	175,725,012.86	/	/	219,918,788.63	180,718,984.08	/	/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采购款	21,813,134.17	9,819,688.74
服务费	3,341,038.52	3,132,798.45
合计	25,154,172.69	12,952,487.19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通和立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900,815.00	合同未执行完成
合计	2,900,815.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6,042,252.57	5,106,825.69
合计	6,042,252.57	5,106,825.6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7,139,867.72	32,578,316.59	45,176,136.35	4,542,047.9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96,248.59	2,843,746.76	2,772,616.24	367,379.11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7,436,116.31	35,422,063.35	47,948,752.59	4,909,427.07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955,524.63	28,044,532.09	40,703,505.58	4,296,551.14
二、职工福利费		1,213,095.62	1,197,207.86	15,887.76
三、社会保险费	184,343.09	1,694,369.08	1,653,553.11	225,159.0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5,953.54	1,607,229.13	1,566,410.16	216,772.51
工伤保险费	8,389.55	85,122.35	85,125.35	8,386.55
生育保险费		2,017.60	2,017.60	
四、住房公积金		1,626,319.80	1,621,869.80	4,45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7,139,867.72	32,578,316.59	45,176,136.35	4,542,047.9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1、基本养老保险	287,271.04	2,747,070.68	2,679,726.84	354,614.88
2、失业保险费	8,977.55	96,676.08	92,889.40	12,764.23
合计	296,248.59	2,843,746.76	2,772,616.24	367,379.1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266,403.15	450,722.05
企业所得税	300.00	4,437,613.83
个人所得税	322,948.26	426,351.7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4,273.18	61,424.46
教育费附加	66,117.08	26,324.77
地方教育费附加	44,078.05	17,549.84
房产税	319,798.09	319,798.09
土地使用税	183,747.20	183,747.20
印花税	231,105.65	223,701.20
合计	3,588,770.66	6,147,233.23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599,326.21	3,844,038.52
合计	8,599,326.21	3,844,038.52

(2).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及保证金	6,607,009.18	723,528.90

应付费用款	158,053.84	457,120.22
工程设备款	1,834,263.19	2,663,389.40
合计	8,599,326.21	3,844,038.5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5,252,173.33	4,6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361,331.44	2,020,935.89
合计	36,613,504.77	6,620,935.89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785,492.83	153,204.77
合计	785,492.83	153,204.77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7,800,000.00	40,752,173.33
合计	7,800,000.00	40,752,173.33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截至本期末，本公司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取决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应遵循的契约条件的长期借款账面价值为 3,525.22 万元。

说明：

2019年3月13日，子公司北京奥精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0523260的借款合同，该合同借款本金为2,600.00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该借款合同剩余借款金额为1,040.00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金额为260.00万元；该项借款合同以京（2019）大不动产权第0030719号房产作为抵押物；同时由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子公司北京奥精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京（2019）大不动产权第0030719号房产作为抵押物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2021年2月1日，子公司山东奥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凰山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20年1117第119号的借款合同，该合同授信本金为8,000.00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剩余借款本金为1,065.22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1,065.22万元。借款以以下不动产权作为抵押物：鲁（2020）潍坊市坊子区不动产权第0042763号、第0042764号、第0042765号、第0042766号，以及鲁（2018）潍坊市坊子区不动产权第0052771号。其中，抵押物不动产权第0042763号、第0042765号、第0042766号和第0052771号已解除抵押。目前，仅剩第0042764号不动产作为此项借款的抵押物。

2023年4月26日，子公司山东奥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坊子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潍农商坊子固借字2023年第5-499号的借款合同，该借款合同金额为2,500.00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该借款合同剩余借款金额为2,200.00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金额2,200.00万元。该项借款合同以山东奥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5号职工宿舍、6号厂房、7号厂房作抵押。抵押不动产证号为：鲁（2020）潍坊市坊子区不动产权第0042763号、鲁（2020）潍坊市坊子区不动产权第0042765号、鲁（2020）潍坊市坊子区不动产权第0042766号、鲁（2018）潍坊市坊子区不动产权第0052771号作为抵押物。抵押合同编号为潍农商坊子高抵字2023年第5-499号。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3,835,811.96	7,630,005.71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83,628.37	628,278.68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361,331.44	2,020,935.89
合计	2,190,852.15	4,980,791.14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0,941,503.25	1,832,000.00	1,832,000.00	20,941,503.25	政府补助
合计	20,941,503.25	1,832,000.00	1,832,000.00	20,941,503.2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负债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奥精健康产业园建设补助	20,941,503.25				20,941,503.25	与资产相关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重大科技创新工程		1,832,000.00	1,832,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0,941,503.25	1,832,000.00	1,832,000.00		20,941,503.25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35,551,584.00	1,457,000.00				1,457,000.00	137,008,584.00

其他说明：

本年度股权激励行权新增股本 1,457,000.00 股。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929,035,105.49	41,127,840.81		970,162,946.30
其他资本公积	37,555,167.00	2,742,802.50	27,879,354.38	12,418,615.12
合计	966,590,272.49	43,870,643.31	27,879,354.38	982,581,561.4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资本公积变动原因系股权激励第二期行权及计提股份支付所致。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3,775.12	1,053,697.10				1,053,697.10		759,921.98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93,775.12	1,053,697.10				1,053,697.10		759,921.9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93,775.12	1,053,697.10				1,053,697.10		759,921.98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6,886,146.23			46,886,146.23
合计	46,886,146.23			46,886,146.23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54,140,155.97	275,988,930.9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54,140,155.97	275,988,930.9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75,343.63	-12,662,162.6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53,649.6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8,132,962.69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62,115,499.60	254,140,155.9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8,166,766.62	36,101,015.78	97,843,020.98	21,714,629.71
其他业务	1,870,178.92	795,950.11	2,397,867.12	1,606,169.36
合计	100,036,945.54	36,896,965.89	100,240,888.10	23,320,799.07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总部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BONGOLD	7,834.47	8,109.80	7,834.47	8,109.80
骼金	74,941,556.11	30,358,850.53	74,941,556.11	30,358,850.53
齿贝	4,156,057.91	2,446,753.91	4,156,057.91	2,446,753.91

颇瑞	16,352,449.99	1,854,996.43	16,352,449.99	1,854,996.43
牙科其他配件	9,499.09	86,795.25	9,499.09	86,795.25
口腔种植体	2,699,369.05	1,345,509.86	2,699,369.05	1,345,509.86
按经营地区分类				
东北地区	7,938,993.57	1,628,582.38	7,938,993.57	1,628,582.38
海外	458,337.21	267,572.45	458,337.21	267,572.45
华北地区	15,082,615.59	5,722,520.82	15,082,615.59	5,722,520.82
华东地区	40,338,736.09	16,143,919.67	40,338,736.09	16,143,919.67
华南地区	10,054,346.60	2,440,559.51	10,054,346.60	2,440,559.51
华中地区	10,526,263.90	3,871,948.19	10,526,263.90	3,871,948.19
西北地区	2,108,602.35	924,001.87	2,108,602.35	924,001.87
西南地区	11,658,871.31	5,101,910.89	11,658,871.31	5,101,910.89
按销售渠道分类				
经销模式	87,054,323.16	35,184,055.56	87,054,323.16	35,184,055.56
直销模式	11,112,443.46	916,960.22	11,112,443.46	916,960.22
合计	98,166,766.62	36,101,015.78	98,166,766.62	36,101,015.7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31,214.86	371,437.53
教育费附加	313,377.80	159,187.51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8,918.52	106,125.00
房产税	828,843.41	789,945.88
土地使用税	368,904.54	368,904.54
车船使用税		1,500.00
印花税	128,540.12	45,851.90
残保金	6,618.69	1,144.54
环境保护税		429.10
合计	2,586,417.94	1,844,526.00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633,533.48	8,523,091.59
差旅费	1,745,236.79	1,394,007.95
市场推广费	8,988,582.62	9,522,041.50
其他	1,335,999.37	682,030.07
合计	22,703,352.26	20,121,171.11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股份支付	2,742,802.50	13,563,526.56
职工薪酬	11,771,916.41	11,209,957.10
办公费	628,552.31	857,583.25
房租物业费水电	296,856.09	1,169,998.16
折旧与摊销费	8,445,583.25	7,041,145.27
服务费	3,576,580.79	7,115,888.96
其他	1,193,154.32	889,077.76
合计	28,655,445.67	41,847,177.06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510,254.21	6,100,944.63
试验检验费	1,366,829.02	2,534,704.25
材料费	6,418,414.67	4,428,099.38
折旧费	2,003,513.51	2,939,351.90
房租及物业费	91,999.89	424,586.73
其他	339,803.75	304,970.99
合计	15,730,815.05	16,732,657.88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229,925.26	1,491,499.71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48,055.83	107,140.15
减：利息收入	309,248.19	3,084,110.44
汇兑损益	757.92	128,122.37
银行手续费	11,344.20	11,462.36
合计	932,779.19	-1,453,026.00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951,530.00	203,768.00
进项税加计抵减	2,081.58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170,301.15	85,866.16
合计	2,123,912.73	289,634.16

其他说明：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收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北京代办处		3,768.00	与收益相关
升规稳规创新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促进就业资金	103,030.00		与收益相关
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	1,832,000.00		与收益相关
扩岗补助	16,5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951,530.00	203,768.00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855.80	411,537.05
合计	15,855.80	411,537.05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6,907,221.52	8,109,817.61
合计	6,907,221.52	8,109,817.61

其他说明：

无

71、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	170,568.35	747,528.78
合计	170,568.35	747,528.7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2、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071,290.24	1,429,725.8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11,630.32	676,137.46
合计	-3,759,659.92	2,105,863.27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29,626.21	0.94	29,626.21
合计	29,626.21	0.94	29,626.2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294.35	164,910.93	294.35
合计	294.35	164,910.93	294.35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65.75	172,318.28
递延所得税费用		
合计	1,365.75	172,318.2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537,719.7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30,657.9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20,173.4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71,392.0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其他	162,273.26
所得税费用	1,365.7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57 其他综合收益”。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收入	309,248.19	3,084,110.44
除税费返还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	1,951,530.00	
往来款	6,203,482.33	345,941.92
其他	205,330.41	
合计	8,669,590.93	3,430,052.3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152.75%，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以及代收往来款较上年增加所致。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中的银行手续费	11,344.20	11,462.36
付现费用	21,711,367.82	26,297,593.01
往来款	2,100,748.66	928,540.25
合计	23,823,460.68	27,237,595.6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12.53%，主要系支付研发费用-试验检验费以及收购德国公司支付的服务费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费	1,023,898.28	
合计	1,023,898.2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增加 102.39 万元，主要系本期支付的租赁费用较上期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变动				
长期借款	40,752,173.33				32,952,173.33	7,8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20,935.89		34,313,504.77	2,496,032.36	1,824,903.53	36,613,504.77
租赁负债	4,980,791.14		4,503,896.93	761,641.72	6,532,194.20	2,190,852.15
合计	52,353,900.36		38,817,401.70	3,257,674.08	41,309,271.06	46,604,356.92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536,353.97	4,943,009.04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3,759,659.92	2,105,863.2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813,777.36	9,024,171.80
使用权资产摊销	977,620.61	753,678.61
无形资产摊销	1,012,669.30	697,332.5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166,629.93	2,537,388.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0,568.35	-758,249.5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907,221.52	-8,109,817.6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30,683.18	1,586,773.6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855.80	-411,537.0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54,736.7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892,368.95	-1,870,567.1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705,686.12	-28,116,571.5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064,095.85	7,845,981.2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8,158.22	-9,417,807.1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7,420,309.82	181,241,583.4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6,714,432.71	161,251,900.0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94,122.89	19,989,683.39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47,420,309.82	156,714,432.71
其中：库存现金	47,178.19	5,493.5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7,371,953.67	156,708,939.1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0,001,177.96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420,309.82	156,714,432.7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716,931.97
其中：美元	25,864.33	7.1586	185,152.39
欧元	63,289.01	8.4024	531,779.58
应收账款	-	-	654,877.85
其中：欧元	77,939.38	8.4024	654,877.85
其他应收款			8,090.42
其中：欧元	962.87	8.4024	8,090.42
应付账款	-	-	3,102,896.00
其中：欧元	369,286.87	8.4024	3,102,896.00
应付职工薪酬			291,201.81
其中：欧元	34,656.98	8.4024	291,201.81
应交税费			42,321.29
其中：欧元	5,036.81	8.4024	42,321.29
其他应付款			290,332.33
其中：欧元	34,553.50	8.4024	290,332.33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 HUMANTECH DENTAL GMBH，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均为德国，记账本位币为欧元。

82、租赁**(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70,522.83	107,140.15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210,333.91	283,332.33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低价值资产的短期租赁费用除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中：售后租回交易产生部分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234,232.19	283,332.33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入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出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1,234,232.19 元(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经营租赁收入	1,512,705.54	
合计	1,512,705.54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第一年	16,577,589.12	14,322,825.00
第二年	4,696,473.83	4,509,528.24
第三年	4,883,419.41	4,883,419.41
第四年	4,883,419.41	4,883,419.41
第五年	4,883,419.41	4,883,419.41
五年后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6,511,225.87	8,952,935.59

合计	42,435,547.05	42,435,547.05
----	---------------	---------------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510,254.21	6,100,944.63
耗用材料	6,418,414.67	4,428,099.38
折旧摊销	2,003,513.51	2,939,351.90
试验检验费	1,366,829.02	2,534,704.25
房租及物业费	91,999.89	424,586.73
其他	339,803.75	304,970.99
合计	15,730,815.05	16,732,657.88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5,730,815.05	16,732,657.88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奥精医疗器械有限责任	北京	3,900.46	北京	科学研究、产品制造	100.00		投资设立

公司							
山东奥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	2,777.78	山东	科学研究、产品制造	64.80		投资设立
潍坊奥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	500	山东	科学研究、产品制造	100.00		投资设立
潍坊奥精医学研究有限公司	山东	512.8205	山东	科学研究、产品制造	97.50		投资设立
海南奥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海南	1,000	海南	科学研究、产品制造	100.00		投资设立
嘉兴奥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	1,477	浙江	科学研究、产品制造	100.00		投资设立
HUMANTECH DENTAL GMBH	德国	3 万欧元	德国	科学研究、产品制造	100.00		收购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山东奥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5.20	-2,476,945.25		14,537,362.27
潍坊奥精医学研究有限公司	2.50	37,955.59		112,388.15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山东奥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2,296,842.59	227,891,592.06	250,188,434.65	187,947,606.76	20,941,503.25	208,889,110.01	17,757,206.91	233,580,154.32	251,337,361.23	150,407,583.72	52,593,676.58	203,001,260.30
潍坊奥精医学研究有限公司	6,239,395.83		6,239,395.83	1,117,619.60		1,117,619.60	3,844,184.49		3,844,184.49	240,631.96		240,631.96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山东奥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025,213.02	-7,036,776.29	-7,036,776.29	5,117,265.91	4,411,717.97	-12,124,409.71	-12,124,409.71	1,626,157.49
潍坊奥精医学研究有限公司		1,518,223.70	1,518,223.70	2,548,508.41		-450,246.67	-450,246.67	-545,958.36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20,941,503.25					20,941,503.25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1,832,000.00		1,832,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0,941,503.25	1,832,000.00		1,832,000.00		20,941,503.25	/
----	---------------	--------------	--	--------------	--	---------------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1,951,530.00	203,768.00
合计	1,951,530.00	203,768.00

其他说明：

无

十二、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及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衍生金融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

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未折现合同金额 合计	账面价值
应付账款		25,154,172.69				25,154,172.69	25,154,172.69
其他应付款		8,599,326.21				8,599,326.21	8,599,326.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034,035.18				38,034,035.18	36,613,504.77
长期借款			2,860,722.22	5,409,011.11		8,269,733.33	7,800,000.00
租赁负债			1,427,155.63	763,696.52		2,190,852.15	2,190,852.15
合计		71,787,534.08	4,287,877.85	6,172,707.63		82,248,119.56	80,357,855.82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未折现合同金额 合计	账面价值
应付账款		12,952,487.19				12,952,487.19	12,952,487.19
其他应付款		3,844,038.52				3,844,038.52	3,844,038.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757,229.41				8,757,229.41	6,620,935.89
长期借款			39,833,971.41	1,697,844.42		41,531,815.83	40,752,173.33
租赁负债			2,118,653.84	2,862,137.30		4,980,791.14	4,980,791.14
合计		25,553,755.12	41,952,625.25	4,559,981.72		72,066,362.09	69,150,426.07

(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必要时，本公司会采用利率互换工具来对冲利率风险。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持续监控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本期及上期，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欧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本位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期初本位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初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716,931.97			5,347,230.23
其中：美元	25,864.33	7.1586	185,152.39	20,336.50	7.1884	146,186.90
欧元	63,289.01	8.4024	531,779.58	691,104.26	7.5257	5,201,043.33
应收账款			654,877.85			8,720.48
欧元	77,939.38	8.4024	654,877.85	1,158.76	7.5257	8,720.48
其他应收款			8,090.42			
欧元	962.87	8.4024	8,090.42			
应付账款			3,102,896.00			584,034.51
欧元	369,286.87	8.4024	3,102,896.00	77,605.34	7.5257	584,034.51
应付职工薪酬			291,201.81			239,558.76
欧元	34,656.98	8.4024	291,201.81	31,832.09	7.5257	239,558.76
应交税费			42,321.29			7,554.22
欧元	5,036.81	8.4024	42,321.29	1,003.79	7.5257	7,554.22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本位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期初本位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初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他应付款			290,332.33			325,392.00
欧元	34,553.50	8.4024	290,332.33	43,237.44	7.5257	325,392.00
合计			5,106,651.67			6,512,490.20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9,481,433.71		909,481,433.71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09,481,433.71		909,481,433.71
(1) 债务工具投资		909,481,433.71		909,481,433.71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909,481,433.71		909,481,433.71
----------------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崔孟龙	关联人（与公司同一总经理）
仇志烨	董事会秘书、公司副总经理
宋天喜	董事、公司副总经理
田国峰	董事、公司副总经理
金豫江	董事
王玲	公司财务负责人
吴永强	监事
韩小垒	监事
邢怡诺	监事
徐久龙	独立董事
李晓明	独立董事
赵凌云	独立董事
崔菡	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李玓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北京银河九天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北京奥精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26,000,000.00	2019-4-28	2029-3-20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述担保为本公司为子公司北京奥精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0523260 的借款合同形成的担保。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87.95	671.83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1). 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单位：股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457,000.00	27,879,354.38				
合计			1,457,000.00	27,879,354.38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Black-Scholes 模型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股价、无风险收益率、历史波动率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预计可行权的股份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61,668,426.89

其他说明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0.09299 元/股，归属数量：145.7 万股，归属人数：47 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10925 号】，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 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止，公司已收到 47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投资金额合计人民币 14,705,486.43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1,457,000.00 元，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人民币 13,248,486.43 元，增加后股本为 137,008,584.00 元。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742,802.50	
合计	2,742,802.50	

其他说明

无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4,272,628.91	33,962,206.00
1 年以内合计	34,272,628.91	33,962,206.00
1 至 2 年	23,767,206.85	44,198,858.85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减：坏账准备	6,442,197.74	10,513,006.99
合计	51,597,638.02	67,648,057.8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8,039,835.76	100.00	6,442,197.74	11.10	51,597,638.02	78,161,064.85	100.00	10,513,006.99	13.45	67,648,057.86
其中：										
账龄组合	57,542,334.17	99.14	6,442,197.74	11.20	51,100,136.43	77,663,563.26	99.36	10,513,006.99	13.54	67,150,556.27
关联方组合	497,501.59	0.86			497,501.59	497,501.59	0.64			497,501.59
合计	58,039,835.76	100.00	6,442,197.74	/	51,597,638.02	78,161,064.85	100.00	10,513,006.99		67,648,057.8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3,775,127.32	1,688,756.37	5.00
1 至 2 年	23,767,206.85	4,753,441.37	20.00
关联方组合	497,501.59		
合计	58,039,835.76	6,442,197.7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0,513,006.99		4,070,809.25			6,442,197.74
合计	10,513,006.99		4,070,809.25			6,442,197.7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比例（%）	
客户一	21,770,655.50		21,770,655.50	37.51	1,088,532.78
客户二	3,621,600.00		3,621,600.00	6.24	181,080.00
客户三	2,633,580.00		2,633,580.00	4.54	131,679.00
客户四	2,456,637.85		2,456,637.85	4.23	372,085.07
客户五	2,347,350.00		2,347,350.00	4.04	117,367.50
合计	32,829,823.35		32,829,823.35	56.56	1,890,744.35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21,426,927.81	206,204,977.72
合计	221,426,927.81	206,204,977.7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适用 ☒不适用**(2). 重要逾期利息**☐适用 ☒不适用**(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6,174,291.21	49,356,922.93
1 年以内合计	66,174,291.21	49,356,922.93
1 至 2 年	34,861,633.53	34,865,633.53
2 至 3 年	31,963,273.33	31,963,273.33
3 至 4 年	80,163,695.79	80,163,695.79
4 至 5 年	6,012,418.14	6,012,418.14
5 年以上	2,327,927.45	3,906,278.89
小计	221,503,239.45	206,268,222.61
减：坏账准备	76,311.64	63,244.89
合计	221,426,927.81	206,204,977.72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220,687,830.22	205,015,324.74
押金及保证金		703,948.83
备用金	565,153.13	303,486.16
代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250,256.10	245,462.88
合计	221,503,239.45	206,268,222.61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	------	------	------	----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63,244.89			63,244.89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3,066.75			13,066.75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6月30日余额	76,311.64			76,311.64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63,244.89	13,066.75				76,311.64
合计	63,244.89	13,066.75				76,311.6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148,538,174.42	67.06	关联方往来款	1-4 年	
客户二	52,425,920.68	23.67	关联方往来款	5 年以上	
客户三	19,012,911.50	8.58	关联方往来款	1-3 年	
客户四	245,958.69	0.11	物业服务费	1 年以内	12,297.93
代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213,699.00	0.10	代扣代缴	1 年以内	10,684.95
合计	220,436,664.29	99.52	/	/	22,982.88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35,300,680.34		135,300,680.34	135,300,680.34		135,300,680.34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135,300,680.34		135,300,680.34	135,300,680.34		135,300,680.34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北京奥精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39,004,600.00						39,004,600.00	
山东奥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8,000,000.00	
潍坊奥精医学研究有限公司	830,568.49						830,568.49	
潍坊奥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海南奥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200,000.00						1,200,000.00	
HUMANTECH DENTAL GMBH	26,295,511.85						26,295,511.85	
嘉兴奥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970,000.00						9,970,000.00	
合计	135,300,680.34						135,300,680.34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5,457,898.48	36,707,883.54	96,796,587.65	21,151,463.86
其他业务	4,955.75	2,820.51		
合计	95,462,854.23	36,710,704.05	96,796,587.65	21,151,463.86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总部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骺金	74,941,556.11	32,300,312.49	74,941,556.11	32,300,312.49
颇瑞	16,352,449.99	1,947,855.48	16,352,449.99	1,947,855.48
齿贝	4,156,057.91	2,451,605.77	4,156,057.91	2,451,605.77
BonGold	7,834.47	8,109.80	7,834.47	8,109.80
按经营地区分类				
东北地区	7,938,993.57	1,706,163.54	7,938,993.57	1,706,163.54
华北地区	15,082,615.59	6,096,492.87	15,082,615.59	6,096,492.87
华东地区	38,778,020.15	16,241,539.43	38,778,020.15	16,241,539.43
华南地区	10,054,346.60	2,584,370.17	10,054,346.60	2,584,370.17
华中地区	10,526,263.90	4,127,303.34	10,526,263.90	4,127,303.34
西北地区	2,108,602.35	983,185.64	2,108,602.35	983,185.64
西南地区	10,888,725.25	4,947,523.02	10,888,725.25	4,947,523.02
海外	80,331.07	21,305.53	80,331.07	21,305.53
按销售渠道分类				
经销模式	84,723,461.15	36,028,548.31	84,723,461.15	36,028,548.31
直销模式	10,734,437.33	679,335.23	10,734,437.33	679,335.23
合计	95,457,898.48	36,707,883.54	95,457,898.48	36,707,883.5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855.80	411,537.05
合计	15,855.80	411,537.05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补充资料**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0,568.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123,912.7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923,077.3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331.8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07,545.2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2,217.29	
合计	7,977,127.71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6	0.06	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0	0.00	0.00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Eric Gang Hu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5 年 8 月 30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